**天台县红旗渡槽槽渠和槽身砌石修缮保护工程（第三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PM-2024-04（3）**

采 购 人：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31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572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1867)

[第四章 磋商 20](#_Toc1648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26](#_Toc6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21311)

1.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天台县红旗渡槽槽渠和槽身砌石修缮保护工程（第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PM-2024-04（3）

项目名称：天台县红旗渡槽槽渠和槽身砌石修缮保护工程（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审核金额（元）：1318607

最高限价（元）：1318607

采购需求：浙江省天台县红旗渡槽水利工程始建于1977年，位于白鹤镇，西起新楼村，东至溪东村，变截面悬链线浆砌石拱结构，全长797.5米，渡槽大拱拱带和槽身分别以苍南绿色条石及大地林产的浅红色岩材砌成，槽身顶部盖板为混凝土构造，外侧混凝土圈梁，盖板上方栏杆和望柱均为钢筋混凝土构造。现对其进行修缮保护。主要内容包括：漕渠防水、注浆加固、植物清理、表面防水加固防潮实验、渗漏点位勘察、槽身砌石外鼓情况勘察、砌石风化情况检测、砌石成分分析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90日历天（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天数），须在2025年4月15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满足）。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同时具有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3）浙江省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且牵头人须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段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1.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1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情况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电子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mdh15868814266@163.com，接收人：马工，电话：15868814266），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响应资格）。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办理磋商事宜人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发送至指定邮箱mdh15868814266@163.com，并保证其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依法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实施的相关规定。

6、不见面磋商

本项目磋商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并采取钉钉群交流模式辅助磋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请通过钉钉(DingTalk)软件搜索群号110085002095进入本项目专属交流群，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所发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人员身份确认，审核入群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未及时加入本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140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庞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680949

质疑联系人： 陈宏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91590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6号荟鼎智创中心10幢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14266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84759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九、本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ztb.zjtt.gov.cn

**十、融资需求：**

1、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或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2、除了以上银行外，供应商也可以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银行进行融资。

**注：本采购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 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若提供的纸质不一致导致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6份；商务技术文件6份；报价文件6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mdh15868814266@163.com)。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递邮箱：mdh15868814266@163.com，邮件标题建议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b.“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 1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5年 1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0.8%，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其它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 |
| 1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不见面磋商 | 本项目磋商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并采取钉钉群交流模式辅助磋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请通过钉钉(DingTalk)软件搜索群号110085002095进入本项目专属交流群，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所发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人员身份确认，审核入群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未及时加入本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
| 20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费用。2.供应商在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1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2 | 解释权 | 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2.7**“▲”条款系指实质性条款，电子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3.2本项目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招标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3.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4.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4.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8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4.10.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4.10.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10.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响应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响应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响应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牵头人完成，并在响应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10.4联合体各方签订响应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4.10.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0.6响应文件须由牵头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4.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4.11.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11.2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二节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6.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第三节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2 响应文件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进行随意增删更改，如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3**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7.4**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4）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响应。（详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8）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3）单价计算表（详见附件，仅做参考）；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③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磋商文件的上传由牵头人完成。**

**9．报价要求**

▲9.1报价应当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采购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9.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磋商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首次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2.1**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首次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响应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要求**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接收人邮箱：mdh15868814266@163.com，接收人：马工，电话：15868814266）；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12.3**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1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第四节 响应文件开启

**13．响应文件开启形式**

1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4．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4.1响应文件开启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1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

15.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mdh15868814266@163.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15.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9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在线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5.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11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有效供应商评分情况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盖章、补充和最终报价提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盖章、补充和最终报价提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盖章、补充和最终报价提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盖章、补充和最终报价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或放弃或退出。**

## 第五节 磋 商

**16．评审工作组织及磋商小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7．磋商原则**

17.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17.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17.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磋商程序**

18.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8.3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8.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

18.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18.8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含评审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9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18.10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8.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0．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20.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0.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20.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20.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20.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22．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2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3．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3.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响应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响应单价予以调整；

23.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4．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4.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4.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磋商文件中带“**▲**”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24.4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4.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8 响应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9 未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

24.10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24.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电子答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其所作出的电子答复不合理的；

24.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4.1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内容填写有误的且拒绝接受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4.15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4.1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4.17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4.1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24.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4.20 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4.21出现本文件17.4条情形的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4.2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24.2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24.24 不同投标人IP、MAC、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其他规定无效的。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5.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突发情况处理**

**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节 磋商结果确定**

**27．磋商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磋商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2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tb.zjtt.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2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29. 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0．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1．签订合同及其他**

31.1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成交资格。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审核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天台县红旗渡槽槽渠和槽身砌石修缮保护工程（第三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318607 | 1318607 |

**二、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浙江省天台县红旗渡槽水利工程始建于1977年，位于白鹤镇，西起新楼村，东至溪东村，变截面悬链线浆砌石拱结构，全长797.5米，渡槽大拱拱带和槽身分别以苍南绿色条石及大地林产的浅红色岩材砌成，槽身顶部盖板为混凝土构造，外侧混凝土圈梁，盖板上方栏杆和望柱均为钢筋混凝土构造。经过40多年的运行，本体存在老化、损伤等病害现象。现对其进行修缮保护。主要内容包括：漕渠防水、注浆加固、植物清理、表面防水加固防潮实验、渗漏点位勘察、槽身砌石外鼓情况勘察、砌石风化情况检测、砌石成分分析等。

2、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招标人指定的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3.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3.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3.5 除清单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3.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

3.8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安全施工费此项统一按17799元计入，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可统筹使用。

3.9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预留金共100000元。

预算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

3、《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

4、《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及补充规定。

5、《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版)》。

6、《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

7、《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0、《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1、材料价格按《台州造价》2024/08天台价计算。部分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同类相近价格确定，具体材料价格见材料价格表。

12、其他有关依据和规定。

五、预算编制原则及办法

三、预算审核原则及办法

（一）基础单价

1.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21额的人工工日预算单价为128/工日，项目的人工按128元/工日（包括机上人工）。

2.风、水、电预算价

1)施工用电价格

柴油发电机；

2)施工用水价格

按经验公式计算水价：0.64元/m3；

3)施工用风价格

施工用风预算价格根据《21编规》进行计算，经计算风价为：0.12元/ m3；

3.进入直接费的水泥预算价限价300元/吨，柴油预算价限价3000元/吨，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低于限价的，按实计算）。

（二）取费标准

1.本项目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按其他水利工程三类工程取费，具体系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土方工程 | 砼工程 | 钢筋制安 | 安装工程 |
| 措施费 | 3.5% | 3.5% | 3.5% | 3.5% |
| 间接费 | 6.5% | 9.5% | 5.7% | 50.0% |
| 利润 | 5.00% | 5.00% | 5.00% | 5.00% |
| 增值税金 | 9.00% | 9.00% | 9.00% | 9.00% |
| 定额阶段系数 | 1.0 | 1.0 | 1.0 | 0 |

2.安全施工费按建安造价的1.6%计算。

（三）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计算。

六、有关事项说明

1、本工程ECC抗渗材料配合比与工艺优化暂按100000元/项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由业主签字确认；

2、注浆加固按20000元/项计入,机械清除根系植物按30000元/项计入，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3、本预算计价取定的费用、费率、材料价格或综合单价等只是预算计价，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据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投标报价，结算不因具体施工方案、运距、取费、成本投入差异等调整费率、单价；

4、本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5、本工程施工期须按规定设置垃圾堆放点，收集生产垃圾、固体废弃物，施工结束后按规定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6、本工程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结算时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计入工程总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7、本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结合现行的定额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不作调整；

8、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文明科学的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单位擅自对超出图纸部分内容进行施工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9、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划定施工场地，施工车辆要在划定的线路上行驶，使表土和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

10、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11、本预算编制报告所有涉及金额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商务需求**

**1、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提交合同总价0.8%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如为现金的，在完工验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四、其他**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1. **磋商**

**一、总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货物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一）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

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2商务与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商务与技术评定分值为70分。

②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③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与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认可）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文保修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业绩证明资料：1.合同扫描件；2.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2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认可）具有具备持有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或建造师（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 3  | 总体方案 | 总体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根据项目实际，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0-6分 |
| 根据总体施工方案的先进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4 | 工程质量 |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5 | 施工进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及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6 |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的响应承诺，对人员管理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施工现场的降噪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除尘、垃圾清运，施工现场管理的针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7 | 劳动力配置、主要施工机具配置进场计划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的组织架构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人员配置和施工强度匹配，能满足采购要求，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8 | 缺陷责任期 | 根据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的情况及实际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 9 | 修缮过程中不可预见状况分析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修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具体建议并提出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0-5分 |

注：①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评审**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电子答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其所作出的电子答复不合理的，该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100**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说明：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磋商小组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来审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政府绿色采购扶持政策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1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浙江天水之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项目管理部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 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4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4）按第23条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5）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台州市及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7）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9）本工程多余的所有弃土弃渣、条石均堆放在建设单位指定场地，承包人应自行测算运输距离，土石方开挖单价不因线路变化而调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2天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2天的，每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每月结算；累计不到位15天的，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驻工地时间按天签到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约的承包人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6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安全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弃土弃渣、条石均堆放在建设单位指定场地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起 天内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10天；

（2） 风速大于17 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10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0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 天 | 5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 / 。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除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减少外，其余均不变更。

##### **15.3变更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工程变更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照天政办发[2015]38号《天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减少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减少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编制。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按《台州市建材价格信息》（2024年8月除税价）并结合市场行情】。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及浙水建[2016]14号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标准：按浙水建[2016]14号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预算造价）×1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与其他项目费用。投标报价时安全施工费不得优惠。

15.4.5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⑴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订后，待承包人主要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担保机构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 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⑴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的55%(不含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5%工程价款。

### 17.3.2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专用发票。

**17.3.3**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本款增加：

17.5.3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5%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验收规定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1年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根据发票按实结算。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违约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5）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11.5款。

（6）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0.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0.2%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0.2%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7）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0%。

（8）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约定的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 人。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合格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廉政建设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立协议单位：**

|  |  |  |
| --- | --- | --- |
| **甲方：** |  | **（以下简称甲方）** |
| **乙方：** |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书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代表人： |  | 代表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甲方对现场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分必须在及格分数线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公章） | 乙 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理人：联 系 人： |  | 授权代理人：联 系 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邮编： |  | 邮编： |  |

签订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响应。（详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8）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9）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详见附件）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其中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核查发布日期须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否则投标无效)**，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3）单价计算表（详见附件，仅做参考）；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红旗渡槽槽渠和槽身砌石修缮保护工程（第三次）（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在处罚期限内的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外，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天台县红旗渡槽槽渠和槽身砌石修缮保护工程（第三次）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_\_\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未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如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4）特别说明的11点情形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按评标办法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客观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 **自评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以上自评因诚实填写，最终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定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等（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2.附所列证书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其中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 | 不超过 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红旗渡槽 |
| 1.1 | 500105018001 | 其它砌筑工程 | 渡槽表面处理1、渡槽表面清理、冲洗及基层缺陷填充、修补 | m2 | 5120 |  |  |
| 1.2 | 500105018002 | 其它砌筑工程 | 渡槽表面处理1、胶水 | m2 | 10240 |  |  |
| 1.3 | 500109012001 | 防水层 | 渡槽面层1、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水泥胶粘结400g/㎡2、防水卷材工艺流程详见施工图。 | m2 | 5120 |  |  |
| 1.4 | 500105018003 | 其它砌筑工程 | 渡槽表面1.1:2水泥砂浆(河砂)厚1.5cm2.水泥胶厚0.1cm | m2 | 5120 |  |  |
| 1.5 | 500109012002 | 防水层 | 渡槽表面涂刷1、ECC防水材料厚1cm2、ECC抗渗材料施工工艺流程详见施工图。 | m2 | 5120 |  |  |
| 1.6 | 500105018004 | 其它砌筑工程 | ECC抗渗材料配合比与工艺优化（暂估）1、ECC抗渗材料配合比与工艺优化 | 项 | 1 |  |  |
| 1.7 | 500105018005 | 其它砌筑工程 | 防潮实验区清洗1、保护材料实验之前对防潮实验区清洗 | m2 | 8 |  |  |
| 1.8 | 500105018006 | 其它砌筑工程 | 外鼓区域灌浆加固1、外鼓区域灌浆加固，每处约3m2；2、灌浆加固工艺流程详见施工设计说明；3、包含施工用机械设备及吊蓝等施工措施费用。 | 处 | 4 |  |  |
| 1.9 | 500105018007 | 其它砌筑工程 | 机械清除根系植物1、具体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说明；2、包含施工用机械设备及吊蓝等施工措施费用。 | 项 | 1 |  |  |
| 1.10 | 500105018009 | 其它砌筑工程 | 砌筑砂浆修补1、砌筑砂浆修补工艺流程详见施工设计说明。 | m2 | 30 |  |  |
| 1.11 | 500105018010 | 其它砌筑工程 | 表面防水试验1、试验区域、试验方法、试验指标详见施工图。 | m2 | 3 |  |  |
| 1.12 | 500105018011 | 其它砌筑工程 | 表面加固试验1、试验区域、试验方法、试验指标详见施工图。 | m2 | 3 |  |  |
| 1.13 | 500105018012 | 其它砌筑工程 | 表面防潮试验1、试验区域、试验方法、试验指标详见施工图。 | m2 | 3 |  |  |
|  一 红旗渡槽小计 |  元 |
| 二、施工临时工程 |
| 序号 | 清单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施工导流工程 |  |  | 1 |  |  |
| 1.1 | AB001001 | 施工导流工程 | 施工导流工程 | 项 | 1 |  |  |
| 2 |  | 施工交通工程 |  |  | 1 |  |  |
| 2.1 | AB002001001 | 施工交通工程 | 施工交通工程 | 项 | 1 |  |  |
| 3 |  |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  |  |  |  |  |
| 4 |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1 |  |  |
| 4.1 | AB004001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项 | 1 |  |  |
| 5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5.1 | AB005001 | 安全施工费 | 安全施工费 | 项 | 1 |  |  |
| 5.2 | AB006001 |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 |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 | 项 | 1 |  |  |
| 6 |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  |
| 6.1 | AB007001 | 其他临时工程 | 其他临时工程 | 项 | 1 |  |  |
| 6.2 | AB007002 | 外立面及底部施工措施费用 | 外立面及底部施工措施费用 | 项 | 1 |  |  |
| 6.3 | AB007003 | 二次勘测费 | 二次勘测费 | 项 | 1 |  |  |
|  二临时工程小计 |  元 |
| 三、其他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 1.1 | 工程保险费 | 元 |  |
| 1.2 | 第三者责任险 | 元 |  |
| 1.3 | 预留金 | 元 | 100000 |
|  三其他项目小计 |  元 |
|  总计（一 红旗渡槽小计+二临时工程小计+三其他项目小计） |  元 |

注：

1、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

▲（1）投标人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以其他表格形式的无效。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报价明细表项目所提供的规格、数量进行报价。

（**3）温馨提示：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不用提供，但各项综合单价（含单价计算表）的最终结算均按【（最后报价-预留金）/（首次报价-预留金）\*100%】比例进行换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实质性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未作改变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9: 单价计算表**

|  |
| --- |
| **单 价 计 算 表** |
| 单价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定额编号 |  |
| 施工措施 |  |
| 定额单位 |  |
| 编号 | 工料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工料定额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直接工程费小计 |  |  |  |  |
|  | 措施费 |  |  |  |  |
|  | 间接费 |  |  |  |  |
|  | 利润 |  |  |  |  |
|  | 材料补差 |  |  |  |  |
|  | 装置性材料费 |  |  |  |  |
|  | 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价 |  |  |  |  |

**备注：**

1. 本表格仅做参考，格式可自拟；
2. 本表是对附件18（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综合单价进行的单价分析表，如未完全提供综合单价的单价计算表的，结算时如发生问题或争议，所造成的相关责任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温馨提示：最后报价的单价计算表不用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代理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